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的《敕勒川草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》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敕勒川草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》方案编制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途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2,67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064.3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途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9